


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4841 號函。
- 二、宗旨：配合國家體育新南向政策之推動，邀請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本國學生共同參與羽球競賽，以增進雙方學生運動交流、互動與友好關係，延續並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實質體育運動交流與成效。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臺北大安運動中心、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中華希望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澳洲辦事處、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印度-台北協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 六、贊助單位： REDSON 瑞森國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羽球筆記、裕芳食品。
- 七、比賽日期：110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星期六-日)。
-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 九、參賽單位：以所就讀之大學身分代表學校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本競賽所指新南向國家共包括 18 國，分別為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
 - (二)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參賽應具有新南向國家國籍且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 (三) 參賽選手應具備在臺大學學籍，以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身分。
- (四) 國際組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與本國籍學生，曾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運動會羽球項目或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一般組資格之在學學生，本次競賽得報名為國際組(具備大專運動會競賽總則參賽資格公開組學生不得參加，或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國家代表隊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均不得參加)；具備校園組參賽資格者得挑戰報名國際組。
- (五) 校園組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且就讀大學期間未曾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院校羽球錦標賽之在學學生者(具備大專運動會競賽總則一般組學生、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國家代表隊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
- (六) 個人賽師生同行之教職員資格：謝絕甲組球員，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七) 身體狀況：身體狀況及性別，由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或其他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 (八) 球員僅能代表所屬大學身分參賽(不開放跨校參賽)。
- (九) 參賽球員需上網報名並填寫參賽球員保證書。
- (十) 為落實政府防疫措施，居家檢疫後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賽。

十一、**參賽人數：**為確保競賽規模及品質，參賽人數以 800 人次參賽為原則(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各組實際員額決定之)，實際各組報名上限由主辦單位公告決定之。

十二、**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

1. 男子國際組(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組隊)。
2. 男子校園組。
3. 女子國際組(新南向國家學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組隊)。
4. 女子校園組。

(二)個人雙打賽(限新南向國家校園組學生及本國教師)

1. 師生同行-男子 60+組(其中學生應具備校園組參賽資格)。
2. 男子校園組。
3. 師生同行-女子 60+組(其中學生應具備校園組參賽資格)。
4. 女子校園組。

十三、**報名人數規定及資格：**

(一)團體賽：

1. 每一學校各組(男子國際組、校園組；女子國際組、校園組)至多可各報名 2 隊，每隊最多 7 人，每人限報名一隊。
2. 國際組報名 7 人中，每隊需至少 2 位至多 3 位之本國學生與新南向國家學生(可同國或跨國)共同組隊，各點雙打需有 1 位球員為新南向國家學生，違者無法完成報名，以擴大交流合作意旨。
3. 校園組報名 7 人中，限新南向國家學生參加，得以單一國家組隊，或跨國共同組隊(須為同一學校)。

(二)個人賽：每一運動員報名團體賽，即不得報名個人賽。

1. 個人雙打賽：限新南向國家學生參加，每一學校各組至多可各報名 2 隊(男子師生 60+組、校園組；女子師生 60+組、校園

組)。每人限報名個人賽 2 組(師生組+校園組；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組)。

2. 師生同行 60+組之組隊，需為同校一位教職員與一位新南向學生組合，兩位選手年齡加總需達 60 歲(含)以上。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 REDSON® 紅標比賽用球。

(三)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採循環、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四)計分方式：

1. 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以每場(點) 30 分決勝負，15 分交換場地，先得 30 分者為勝，不加分。

2. 團體賽各組均不得兼點；預賽採三點(順序為雙打、單打、雙打)總積分制，各隊需打完三點，以總積分高者獲勝；如遇兩隊總積分相同時，以勝點數多者為勝。決賽採三點兩勝制，先勝兩點者則比賽結束。

(五)名次判別：如採循環賽制，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之：

1.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2. (勝點數) ÷ (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3.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nsp.ef-info.com/>)，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後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學校體育室(中心、組)主管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並於報名系統內上傳報名表檔案，如有報名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三)報名費：

1. 個人雙打賽：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
2. 團體賽：500 元。
3.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名單且不得退費。

(四)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依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繳費方式如下。

1. 至四大超商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ATM 轉帳：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匯款：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五)報名確認：主辦單位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網公告已報名隊伍及名單，請自行上網核對，如有不符，請於公告日起 3 日內聯絡修正，完成抽籤後將不予受理。

(六)請參加團體賽單位提供簡要球隊簡介(100 字以內)及團體照(1 張)電子檔(作為大會介紹球隊用)，電子郵件：

ivydong@cc.ncue.edu.tw。

(七)如有報名或繳費作業疑問，請洽主辦單位承辦人董芯妤小姐，電話：04-7232105，分機 1978。

(八)其他：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大會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另活動過程中所拍攝之影像，亦僅供大會影像編輯露出及紀錄，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2. 請假方式：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請假。

十六、公告賽程：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抽籤日期、競賽時間、賽程表及比賽相關事項請至大會官方網站查詢(網址：<https://nsp.ef-info.com/>)，不另行寄送。

(一)抽籤日期：110年5月19日(星期三)。

(二)賽程公告：110年5月24日(星期一)。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團體賽參賽隊伍應提前30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送交競賽組並準備出賽(超過規定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未報名之選手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

(三)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且比賽期間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或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之情事。

(四)為利賽務進行順利，大會有權調度並安排比賽場地或場次，各隊不得異議。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亦不得異議。

(五)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名單。選手逾出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以會場現場掛鐘為準)，以棄權論，棄權後之該項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延遲時，經大會廣播出賽2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五)參賽隊員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及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六)團體賽選手建議宜穿著印有校名之統一服裝；雙打賽事選手建議穿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七)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不在此限。
2. 兩隊勝負未分之前，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視同空點(雙打時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例如三點制為90：0。
3. 如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於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4.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5. 團體賽出賽時，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列隊否則以棄權論)，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同空點，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

十八、領隊會議：

- (一)訂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委託書如附件3)。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十九、開幕典禮及報到：

- (一)報到：各參加單位請於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0時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四樓羽球場，辦理報到手續。

(二)開幕：110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四樓羽球場舉行。

(三)選手之夜：110年6月5日(星期六)晚上6時至8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四樓羽球場舉行(將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表演並進行現場摸彩活動，備有輕食)。

二十、獎勵：

(一)團體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1座、個人獎牌各1面。

(二)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

二十一、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本競賽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如附件4)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依需求查證保險資料)。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賽會期間之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三、罰則：

- (一)各隊選手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勵，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球隊及學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學校議處，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比賽一年。

二十四、附則：

- (一)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及交通服務，請各參加單位自理，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為響應環保，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會場設有飲水機，請參賽人員自備容器飲水。
- (三)大會保有比賽競賽規程之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 (四)為落實政府防疫措施，本賽事不開放觀眾下場觀賽，並請參賽球員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參賽人員進入場館者，務必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2. 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專線：1922。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及參與活動(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如發現有身體不適或異常狀況者，大會得協助離場。

4. 如有防疫措施未盡事宜，將依衛福部或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五)大會官方網站網址如下：<https://nsp.ef-info.com/>；粉絲專頁網址如下：<https://reurl.cc/9ZV0zV>。

(六)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

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 新南向國家運動員參賽資格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團體賽、個人賽之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謹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予大會備查，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參賽資格，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國家：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 1：填寫本保證書時，請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第 11 條參賽資格規定。

註 2：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註 3：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

註 4：請於繳交報名表時統一提交所屬參賽球員之保證書。

<p>身分證正面或 護照封面</p>	<p>身分證反面或 護照基本資料頁</p>
<p>學生證正面或 附在學證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證明)</p>	<p>學生證反面或 附在學證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證明)</p>

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 防疫資料備查表

編號	姓名	現居地址	住宿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大會使用。

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技術會議，故授權為代理人。

代理人單位：

授權人單位：

代理人簽名：

授權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2021 年第一屆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學生羽球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 及地點	110 年 月 日 時 分於
證件 或證人	
申訴時間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	(簽章)
審判長 意見	審判長(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 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